

证券代码：832383

证券简称：大通物流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4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4月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我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提起诉讼，2023年4月4日由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国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程国旗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

主要负责人：王爱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我公司系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

6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鄂州市通盛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雍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关联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大通物流与被告湖北国恒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公司”）、王国清、程国旗、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恒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9日签订了《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书》等

合同文件，合作开发位于鄂州市武昌大道 387 号的 G【2016】013 号地块，后续签订了《权利义务转移协议》。2018 年 9 月 29 日，原告与第三人鄂州市通盛物流有限公司、被告王国清、程国旗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

上述协议签订后，被告一、被告二依约支付了第一期 56%的股权受让款 2630 万元及出资款 560 万元后，原告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依约将重恒公司 56%股权变更为被告一持股 36%、被告二持股 20%。至此重恒公司第一期 56%股权已履行完毕。被告一、被告二在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后，已经实际控制了重恒公司，取得了重恒公司控股权，案涉地块配建的住宅已经完全销售完毕，王国清、程国旗却迟迟未履行重恒公司 44%股权转让事宜，不仅未向原告支付 1.6 亿的股权转让对价款，也未依约向原告办理重恒公司的担保函，更未将重恒公司建成的资产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，原告大通物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判决确认湖北重型恒国置业有限公司的 44%股权属于被告一和被告二；
- 2、判决被告一及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股权对价 1.6 亿元人民币；
- 3、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；
- 4、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、被告二上述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- 5、判决被告四对被告一、被告二上述的给予义务承担担保责任；

6、由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公司已经提起诉讼，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受理了本案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依法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，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受理案件通知书（2023）鄂 0704 民初 2131 号》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湖北大通互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